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曾語綺

電話：02-7736-5569

Email：chanelts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7014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2條、第39條修正條文

主旨：函轉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、第39條，行政院於107年8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02872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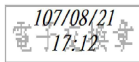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7002872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、第39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